**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5]56号、临[2025]57号）**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浙通采字2025—001**

**采购人：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目录

[目录 2](#_Toc184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2248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_Toc309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156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3](#_Toc11217)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9](#_Toc14015)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4](#_Toc1379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359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http://zfcg.czt.zj.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08%E6%9C%88) 26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通采字2025—001

项目名称：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 26 日9点00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1 月 26 日9点00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4.4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5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街道凤樾府45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国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662908

质疑联系人： 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2-2662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77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2-2885823

质疑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72-28878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 1 | 项 | 6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540000元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 1 | 项 |

##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述：仁皇山街道片区水域河道保洁等服务。

**二、采购内容：**一是水面浜岸的日常保洁；二是蓝藻清剿；三是水葫芦打捞；四是浮岛、沉水植物、挺水植物修剪。

1、日常保洁、蓝藻清剿、水葫芦打捞：范围涉及区域内31条河道,河道长度31.6公里，湖漾3个，面积0.2352平方公里。（具体保洁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由业主调整）

2、浮岛、沉水植物、挺水植物修剪：含生态浮岛40个、长条生态浮岛15条、沉水植物500米、芦苇0.3万平方米，共计面积2.2万平方米；涉及垄山港、南窑湾、仁皇山公园河、毕家漾等12条河漾。

3、自行落实好保洁船只及相应的专业工具，每天配备不少于12人的专业保洁人员，保洁员须统一着有醒目标志服装，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

4、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保洁队员做好安全宣传，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

5、发现河道内有废桩、沉船、网箱、围网等阻水物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清理。

6、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保洁范围内新产生擅自填堵、覆盖、缩窄河道等违法建筑。

7、垃圾上岸并运送至固定垃圾中转站。

8、河道两岸、水生植物的绿化养护协助工作。

9、对保洁河道区域周围小微水体的突发性应急保洁。

10、其它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性应急保洁任务。

## 三、招标范围：采购单位指定。

## **▲四**、项目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清理河面垃圾、漂浮物、水葫芦；清理河道两岸石坎之间的各类杂草（革命草、水葫芦、绿萍等）、垃圾、杂物等；

2、河道两岸植物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浇水、扶正、补植、切边、施肥、支撑、看护等日常养护；绿地内保洁，清除水生植物吊挂杂物，随时清除养护作业垃圾；

3、针对蓝藻暴发实际情形制定蓝藻打捞与控制方案，建设一支专业成熟的蓝藻防治队伍，确保蓝藻爆发时可以及时有效的进行防控，保护辖区内生态水环境。所有水域均不得出现成片蓝藻滋生。

4、发现河道内有废桩、沉船、网箱、围网等阻水物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清理；

5、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保洁范围内新产生擅自填堵、覆盖、缩窄河道等违法建筑；

6、垃圾上岸并运送至固定垃圾中转站；

7、河道两岸、水生植物的绿化养护协助工作；

8、对保洁河道区域周围小微水体的突发性应急保洁；

9、其它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性应急保洁任务。

（二）工作标准

1、日常保洁养护：河道保洁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面无漂浮废弃物和水葫芦，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河边无栏养畜禽。要求把清捞的垃圾、杂物及时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捞日清。

（1）日常保洁养护工作内容

组织打捞和清运河道两岸之间的漂浮物、废弃物和其他各类垃圾；协助清除渔网渔具、沉船、暗坝等阻水障碍物。

1. 保洁方式：河道保洁工作采取巡回式动态保洁方式进行，骨干河道(由采购人指定)每天巡回保洁次数不少于2次，遇到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增加保洁频次，确保河道畅通、整洁。

（3）作业时间：每天8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00-5：00

（4）打捞物处置

打捞和清理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送往垃圾焚烧场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转运至垃圾焚烧场进行处理，不得遗弃在岸边，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2、特殊情况保洁

（1）浮萍、上浮底泥、落叶、绿藻团块等大面积爆发时，应先组织隔离，并在2日内清理完毕，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河道内发现有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由专业单位进行统一打捞，进行无害化处置。

（3）台汛、暴雨等恶劣气象的影响，保洁工作应在影响过后之日起三天内清除河道中的各类垃圾、水草、废弃漂浮物、阻水障碍物，必要时增加保洁力量，加大清捞力度，确保河道畅通、整洁。

（4）发生污水管网破漏影响河道卫生时，保洁人员应及时报告，为水利、环保、城管等部门控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争取时间，减低危害程度。

（5）发现河道内有倾倒渣土、泥浆、建筑垃圾、搭建建筑物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及时劝阻，同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6）如遇台风影响我市，根据风力情况，在台风登陆时可暂停河道保洁船作业工作，待台风过后及时恢复保洁作业。

3、安全生产

（1）中标人对河道保洁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总责，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细则，组织保洁养护人员和船只、车辆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定期检查船只（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督促落实维修养护措施。

（2）每船配备救生圈一只，作业人员在水面保洁作业过程中应统一着救生衣，戴安全帽。

（3）河道保洁从业人员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严禁酒后上岗和不规范操作。

（4）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给上岗作业的打捞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工伤等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负全责。

4、设置公告牌

（1）设置河道保洁公告牌。

（2）公告牌署名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河道名称、长度、起止点，保洁中标单位等信息。

（三）其他要求

1、承包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河道保洁养护操作规程及河道保洁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2、中标人拟派遣的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均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间中标人被发现人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投日常保洁、蓝藻清剿、水葫芦打捞范围涉及区域内31条河道,河道长度31.6公里，湖漾4个，面积0.2352平方公里。（具体保洁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由业主调整）

2、浮岛、沉水植物、挺水植物修剪含生态浮岛40个，长条生态浮岛15条，沉水植物500米，芦苇0.3万平方米，共计面积2.2万平方米，涉及垄山港、南窑湾、仁皇山公园河、毕家漾等12条河漾。

标报价作为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调整。

3、作业船上需安装GPS定位系统，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和维护。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并按规定交纳社保、人身意外险，其他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险，相关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

5、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的原因使河坎或其它水利设施发生人为损毁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6、中标人中标后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数据和每月工资单，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并入册存档。

7、中标人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市、区布置的各项节庆或其它重大活动等临时工作任务。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条件做好保洁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若须增加人员或加班不另行增加费用。

8、中标后在合同期内必须依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管理。

9、中标人中标后按承诺约定的人员、机械配备等要求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以确保河道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人员及船只机械等配置要求：

标项1：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常规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做好对河道保洁养护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
| 2 | 日常保洁员 | 6人 | （1）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游泳，适合水上作业的人员(男性)。（2）做好河道保洁服务；加强巡查，劝阻破坏堤防、护岸安全和污染水面、设障等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
| 3 | 船舶驾驶员 | 5人 | 船舶驾驶员做好对河道保洁、巡逻、打捞浮草等。 |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保洁船 | 5艘 | 1、要求自有船只不少于5艘，须证照齐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等。2、其余船只可为自有或租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若无提供则未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五、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河道保洁工人冬、夏装工作服、救生衣等）、设备的维护费、保洁工具材料费、利润、税金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完成本项目应有的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3.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其竞标视为无效。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不得分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分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 服务半年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
|  |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项目考核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2.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3.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扣除金额每月累加。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时，扣除当前半年所需扣罚金额后支付剩余款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1.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附件：  **仁皇山街道河道保洁检查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检　查　考 核 内 容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管理制度（10） | 1 | 未按规定做到定岗定员 | 2 |  |
| 2 | 规章制度不健全 | 2 |  |
| 3 | 保洁河道发现违章事件未及时上报 | 2 |  |
| 4 | 没有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 2 |  |
| 5 | 保洁记录齐全，台账资料按季上报，现场保洁情况照片及时上传 | 2 |  |
| 保洁质量（60） | 6 | 保洁范围遗漏或巡回保洁不及时 | 5 |  |
| 7 | 河面有大片（3平方米以上）漂浮物、杂草、水葫芦、蓝藻的每处扣2分,被市以上督察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扣5分。 | 10 |  |
| 8 | 零星漂浮物或杂草或水葫芦（每500米为一扣分单位）扣1分 | 10 |  |
| 9 | 河道出现漂浮物3小时内未打捞干净的，每处扣1分 | 10 |  |
| 10 |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物品，每处扣1分 | 5 |  |
| 11 |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每处扣1分 | 5 |  |
| 12 |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每处扣1分 | 5 |  |
| 13 | 洪涝期间漂浮物未在规定时间清理干净 | 5 |  |
| 14 | 垃圾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要有处置、清运合同或承诺) | 5 |  |
| 安全生产（16） | 15 | 安全救生用品不全(救生衣、黄马夹、黄帽) | 6 |  |
| 16 | 下河游泳或捕鱼、酒后作业 | 2 |  |
| 17 | 无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及船舶登记证书等检验合格证书、驾驶证等 | 2 |  |
| 18 | 存在安全隐患（未挂明显标志物、船只漏水、无救生圈、无饮用水、穿拖鞋上船） | 4 |  |
| 19 |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 | 2 |  |
| 作业时间（8） | 20 | 发现迟到或者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21 | 在河面上连续休息30分钟以上，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22 | 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  |
| 23 |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文明作业（6） | 24 |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随意抛洒垃刊事等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25 |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 2 |  |
| 26 |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 | 2 |  |
| 合 计 | 100 |  |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签字)：

注1：

（1）月考核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除合同金额。

（2）月考核95-90分（含90分），扣除合同金额=（100-月考核分）×200元；

（3）月考核90-85分（含85分），扣除合同金额=（100-月考核分）×300元；

（4）月考核85分以下，扣除合同金额=（100-月考核分）×500元+月合同金额×5%。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扣除金额每月累加。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时，扣除当前半年所需扣罚金额后支付剩余款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2：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  |
| 2 |  |  |
| 3 |  |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 申请仲裁；

②向 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1 | 类似业绩（1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2 | 团队实力（8分） | 1、其他保洁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详细的保洁人员配备表，得3分；每多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5分。（0-8分） | 0-8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情况（5分） | 1、投标人综合实际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给分。实力较强：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4 | 设备保障（8分） | 投标人按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保洁船（5艘）。1、除必须配备的船只外，其余额外投入船只投标人自有的，每只加2分；租赁的，每只加1分。本项最多加8分。船只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购买船只发票。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船舶租赁合同。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方案（39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方案切合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分工明确，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突破，实行智慧环卫管理；（0-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3、河道日常保洁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内容：人员配备排班表、河道打捞等；（0-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4、根据项目实际收运与直运(转运)方案。针对本项目河道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实用、高效的收运与直运(转运) 方案，在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运输线路图及车辆配置方案; (0-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5、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重点为保洁区域、内容、人员、设备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酌情评分；（0-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6、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7、根据河道养护宣传工作方案、信访处理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6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17分） | 1、管理制度健全。员工管理及培训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0-3分） | 0-3分 | 客观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评分；（0-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3、打捞垃圾处理方案。针对河道打捞上的各种垃圾，根据分类提供合适的垃圾处理方案；（0-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4、投标人承诺为本区块项目建立与采购人相配套的督查考核信息制度得1分，实行专人专管制度得1分；（0-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5、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所有人员、船只及相关保洁设备均须到位，并为每个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设施，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0-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7 | 应急预案（7分） | 1、承诺接受采购人、社会各方的监督，一般事件即查即改，特殊事件不超过24小时，提供应急服务承诺书。（0-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2、应急保障管理方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等完善的应急预案。（0-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便捷服务（5分） | 根据对日常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响应及时性评价、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的完善性评分。（0-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联系电话（询问）：0572-2662908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777号项目采购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572-2885823电子邮箱：1146786245@qq.com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4.3.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标项一：85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白鱼潭支行银行账号：19101001045678907 |
| 10 | 其他 | （1）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
| 14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按需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文件双面打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本项目不统一召开项目答疑会

### 1.11 分包及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1.12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13.6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及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8）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3）廉政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朱先生，联系电话：0572-2885823，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777号106室），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员工社保缴纳及企业纳税行为正常。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2）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声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

采购人：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廉政承诺书**

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磋商响应函**

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服务、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3）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仁皇山街道2025年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文件的规定，向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